

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西南局许告飞标字[2025]60号

金杰（执照号：310 456）：

我局在今年开展的辖区通航教员资质能力排查工作中，收到你本人关于自愿放弃教员等级的声明，且未参加资质能力排查。

依据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61部）第61.67条自愿放弃或者更换执照“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可以自愿放弃所持执照、申请换发较低权限种类的执照或者取消某些等级的执照，但应当向局方提交具有本人签字表明自愿放弃原执照或等级的声明。如自愿放弃所持执照，再次申请执照时，原飞行经历视为无效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做出撤销运动教员等级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书面陈述和辩解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听证组织机关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本机关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8号

联系人：潘成龙

联系电话：028-85710100

（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5年11月19日